

阳春市民政局

春民复〔2025〕21号

关于同意春城街道头堡村委会华福路 道路命名的批复

春城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头堡村委会华福路道路命名申请资料收悉，为进一步推进村镇道路的规范化、标准化进程，保持地名管理、使用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协调一致，更加符合本地特点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对外交往，根据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华福路道路的命名，西起阳春大道北，东至头堡大垌村，长约450米，宽28米；其读音为 Huáfú Lù，地名标志（路牌）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 HUAFULU。

从发文之日起，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，由你镇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17733—2008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道路标志牌、门号牌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